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7-09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承担“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高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核高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2017年启动课题立项的批复》(工信专项一简[2017]118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批复》,对艾派克微电子作为承担单位的“国产嵌入式CPU规模化应用”课题(课题编号:2017ZX01030102)予以立项,课题预算总额为33,376.0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为9,376.03万元,财政资金补助方式为前补助,课题实施期为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

预计该课题的实施及政府财政资金补助将对本公司的集成电路业务模块的发展产生重要的、长远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7-06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74号)。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宜批复如下:核准本公司增发不超过2,794,943,82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7—04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传真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 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融资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业务,融资金额为预计5亿元人民币,融资预计总期限为5年,贷款年利率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7-04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阳钢铁”)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拟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申请人民币预计50,000 万元信托计划贷款,贷款预计总期限5年。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注册资本: 40亿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经银监会批准,公司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如下:(一) 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 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 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 业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百瑞信托总资产 746,376.14万元,净资产 608,698.9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187.47万元,净利润 92,257.45万元。 公司与百瑞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信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贷款本金:预计人民币伍亿元。每次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以该次贷款对应的借款借据为准。

2、贷款预计总期限:各笔贷款期限均为5年,均自该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每次发放的贷款期限以该次贷款对应的借款借据为准。

3、信托贷款用途:信托计划资金以贷款方式发放给安阳钢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还款来源:安阳钢铁经营收入和其他可供还款的资金。

5、贷款利率:按8%/年的标准按日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本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在贷款存续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对应期限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本贷款利率同时点、同基点调整。

6、贷款利息支付方式: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以存续贷款本金总金额为基数按日计息。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每满半年之日为结息日,支付当期贷款利息,于贷款到期日支付最后一期贷款利息,利随本清。

7、还款方式:各笔贷款为到期一次性还款,各笔贷款到期日为还本日。

8、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提前偿还贷款:

首笔贷款发放满3年后,经公司申请、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同意,公司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公司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应按照各期贷款到期的先后顺序偿还,即到期顺序在先的贷款偿还完毕后方可偿还到期顺序在后的贷款。

四、本次申请信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及缓解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其他事项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信托贷款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7-04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传真)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及缓解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92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于2017年9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或聘任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或聘任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直至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91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21日,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卓骋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卓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李卓骋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卓骋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李卓骋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此之前,李卓骋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卓骋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6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9月20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6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9,915,147股股份,向马可李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5,388,01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803,18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年5月22日,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悠可”)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杭州悠可63%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杭州悠可100%股权。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017年7月,公司完成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马可李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工作,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由于市场原因,未能满足发行条件,因此募集配套资金至今尚未实施。为此,根据《青岛金王与杭州悠飞、马可李罗、杭州悠聚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杭州悠可37%的股权向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提供质押并申请借款人民币19,600万元,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协议签署之日起),用于在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支付收购杭州悠可63%股权现金对价款的部分价款,待发行股份条件成熟后,募集配套资金予以置换。

2、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贷款额度内办理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

1、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

2、负责人:刘美;

3、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经营场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75号甲;

5、公司持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0.49%。

三、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规模:人民币19,60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陆佰万元);

2、借款期限: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协议签署之日起);

3、借款条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悠可37%的股权提供质押。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筹资金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支付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款, 充分考虑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进展情况, 不会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申请19,600万元借款, 用于先行支付收购杭州悠可63%股权现金对价款的部分价款,借款期限一年,并以公司持有的杭州悠可37%股权提供质押。根据《青岛金王与杭州悠飞、马可李罗、杭州悠聚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 充分考虑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实施情况,不会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19,600万元,待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7-05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半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土地一级开发相关收入、共同合作投资开发收入等,并纳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请公司补充披露:1、一级土地开发和共同合作投资的业务模式,开展业务的合理性和持续性;2、土地一级开发、合作投资开发相关项目的投入金额、投入时间、业务进展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取得的收益、预计资金回收时间;3、评估相关资金的回收风险,并就经营模式的资金回收风险进行重点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一级土地开发和共同合作投资的业务模式,开展业务的合理性和持续性。

1、土地一级开发

(1)土地一级开发的业务模式:

兴宁市人民政府、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以下合称“政府方”)指定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二建”)共同成立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政府方授权项目公司作为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部新城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项目公司开发取得的收益按股权比例分别向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进行分配。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1) 为南部新城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提供资金;

2) 完成南部新城项目的土地平整、道路管网、安置房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工作并提供资金,建成后归政府方所有;

3) 项目公司为上述(1)和(2)提供的资金不超过75.379亿元。

政府方的主要义务:

1) 完成南部新城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2) 南部新城项目直接成本超过75.379亿元后,由政府方筹集和提供相关资金;

3) 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南部新城项目范围内不少于6,000亩的商住用地且每亩出让价格不低于191万元/亩,并将相关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基金和税费后支付给项目公司;

4) 向项目公司支付贷款利息专项资金和亏损弥补专项资金;

5) 根据公司和恩平二建缴纳的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按照7.36%的年利率,每月向公司和恩平二建支付投资弥补专项资金。

(2)开展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合理性和持续性:

公司开展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围绕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 (即“南部新城项目”),该项目在公司参与前已由兴宁市政府发起并推进。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暨签订(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4-037)。2014年11月20日,公司与政府方、恩平二建签订《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等,该等协议的签订业经兴宁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项目公司在南部新城项目中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及投资弥补专项资金、贷款利息专项资金、亏损弥补专项资金等。公司参与南部新城项目的直接成本为75.379亿元,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按照7.36%的年利率每月获得投资弥补专项资金,且南部新城项目中可出让南部新城范围内的土地不少于6,000亩且每亩出让价格不低于191万元/亩,因此,开展该业务的利润来源具有合理性。

南部新城项目开发周期为五年,如项目公司未能在五年内完成该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开发进度延长两年。在项目存续期内,公司可持续获得政府方提供的投资弥补专项资金,这是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来源之一。鉴于兴宁市正处于快速城镇化的过程中,南部新城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完成后即通过招拍挂出让相关土地是必然结果,以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南部新城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和稳定的资金流入,利润来源具有持续性。

2、共同合作投资业务

(1)共同合作投资的业务模式:

1) “鸿贵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投资人民币5.9亿元参与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房地产”)的“鸿贵园”(Ⅰ区、Ⅱ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鸿贵园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鸿贵园开发项目位于广东省兴宁市宁新大岭村,该项目Ⅰ区和Ⅱ区总建筑面积约58.66万平方米。其中,项目Ⅰ区(1#至25#楼)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4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89万平方米;项目Ⅱ区(#至32#楼)规划总用地面积约6.0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4.77万平方米。(详见公告临 2016-053)

2016年12月5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鸿源房地产签订了关于鸿贵园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HYFDC2016.12.05-1),约定双方合作期限为48个月,合作期内由置地公司分期向鸿源房地产出资总额不超过5.9亿元的项目资金,用于鸿源房地产支付鸿贵园房开发项目的建筑工程款。合作期内,鸿源房地产承诺以置地公司实际出资额按年分配率为18%计算的金额向置地公司分配利润。合作期满,置地公司全额收回出资及相关利润。双方约定开立共同监管账户对合作项目的项目资金、销售收入进行监管,自开发项目实现房产销售收入之月起,鸿源房地产将销售收入在提取下一月份建设资金后的余额用于返还置地公司出资额。为保证置地公司参与本次合作投资项目的资金安全性,鸿源房地产将本次合作开发项目作抵押,并由其控股股东等为鸿源房地产本次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手续均已办妥。(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6-056)

2) “经典名城”房地产开发项目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投资人民币5.6亿元,参与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贸易”)的“经典名城”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经典名城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经典名城开发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兴宁纺织路,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2,886.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3,633.98平方米。其中, 项目一期规划用地面积17,209.02平方米,建筑面积80,160.76平方米;项目二期规划用地面积45,677.24平方米,建筑面积223,473.22平方米。(详见公告临2016-052)

2016年12月19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公司”)与富兴贸易签订了关于经典名城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FM-FXMY2016.12.19—1),约定双方合作期限为36个月,合作期内由广州阀门公司分期向富兴贸易出资总额不超过5.6亿元的项目资金,用于富兴贸易支付经典名城开发项目的建筑工程款。合作期内,富兴贸易承诺以广州阀门公司实际出资额按年分配率为18%计算的金额向广州阀门公司分配利润。合作期满,广州阀门公司全额收回出资及相关利润。双方约定开立共同监管账户对合作项目的项目资金、销售收入进行监管,自开发项目实现房产销售收入之月起,富兴贸易可将销售收入在提取下一月份建设资金后的余额用于返还广州阀门公司出资额。为保证广州阀门公司参与本次合作投资项目的资金安全性,富兴贸易将本次合作开发项目作抵押,并由其控股股东等为富兴贸易本次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手续均已办妥。(详见公告临2016-060)

3) “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投资人民币3.0亿元参与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房地产”)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怡景花园开发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官前村,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48,3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98,861平方米。(详见公告临2017-004)

2017年1月16日,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签订了关于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约定双方合作期限为36个月,合作期内由置地公司分期向鸿源房地产出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项目资金,用于佳旺房地产支付开发项目的建筑工程款。合作期内,佳旺房地产承诺以置地公司实际出资额按年分配率为18%计算的金额向置地公司分配利润。合作期满,置地公司全额收回出资及相关利润。双方约定开立共同监管账户对合作项目的项目资金、销售收入进行监管,自开发项目实现房产销售收入之月起,佳旺房地产可将销售收入在提取下一月份建设资金后的余额用于返还置地公司出资额。为保证置地公司参与本次合作投资项目的资金安全性,佳旺房地产将本次合作开发项目作抵押,并由其控股股东等为佳旺房地产本次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手续均已办妥。(详见公告临 2017-007)

(2)开展共同合作投资业务的合理性和持续性:

目前兴宁市房地产市场属于刚需市场,不存在去库存任务,较为优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备客户基础,这一客观事实为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了利润来源保障。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共同合作投资参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为本地较大型的优质房地产项目,开展共同合作投资业务是经公司尽职调查并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后实施,业务风险可控。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开展共同合作投资业务的利润来源于合作对方每月按固定比例分配的利润,利润来源持续、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效益。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参与上述房地产项目共同合作投资的合作期内, 在预定额度范围内持续进行投入,并于每月按固定利润分配率获得利润分配,利润来源持续、稳定。

(二)土地一级开发、合作投资开发相关项目的投入金额、投入时间、业务进展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取得的收益、预计资金回收时间;

1、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相关情况

计划投入的金额和时间:项目公司为南部新城项目预计投入的直接成本不超过753,790万元,其中,征地拆迁成本约314,286万元,建设成本(含安置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管网等)、公共设施(三所学校、四馆一场))约439,504万元。项目资金投入需根据土地一级开发进度和公共设施建设进度逐步进行。

业务进展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项目公司累计已投入约285,987万元,其中,征地拆迁方面已投入约140,163万元,建设成本方面(含安置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管网等)、公共设施(三所学校、四馆一场))已投入约145,824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相关收入之投资弥补专项资金264,618,577.77元,项目公司收到2014年度亏损弥补专项资金61,043.03元。

截至本公告日,南部新城项目稳步推进中,其中,征地拆迁工作逐步开展:宁新片区(含刁坊片区)和福兴片区的征地拆迁工作已开展并有部分地块已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现已有部分地块计划出让;设施建设方面:三所实验学校已建设完成并于2017年9月开学之际投入使用,安置房、四馆一场建设已进入前期工作,兴宁大道部分路段已建成并开通,兴旺大桥及其他部分市政道路已在建设过程中。

预计资金回收时间:根据南部新城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南部新城项目开发周期为土地一级开发建设相关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如项目公司未能在五年内完成该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开发进度延长两年。在项目存续期内,公司已持续获得相关收入,预计于2021年11月20日前收回投资。

2、共同合作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项目名称	鸿贵园	经典名城	怡景花园
计划投入金额	590,000,000.00	560,000,000.00	300,000,000.00
计划投入时间	合作期内分期投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的金额	590,000,000.00	492,300,000.00	238,000,0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取得的收益	57,289,927.39	43,970,047.30	18,191,170.60
预计资金回收时间	2020年12月5日前	2019年12月19日前	2020年1月16日前

(三)评估相关资金的回收风险,并就经营模式的资金回收风险进行重点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公司自参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以来,按约收到投资弥补专项资金、亏损弥补专项资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自开展共同合作投资业务以来,均能按约收到各投资项目合作对方分配的利润。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共同合作投资业务持续推进中。

1、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征地拆迁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南部新城项目的征地拆迁进度放缓,影响土地出让进度,从而产生资金推迟回收的风险;由于国家和地方层面的PPP政策仍在不断更新和变化中,因此南部新城项目存在因受到PPP政策变化或政府方可能因上述政策变化等原因而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要求履行相关义务,进而导致资金推迟回收的风险。

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共同合作投资业务,业务标的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因标的项目未来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内部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合作对方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进而可能对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按月获得利润分配和收回出资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相关合作对方积极沟通,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媒体报道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张坚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等方于2017年8月29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张坚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的一致行动人。而公司于2015年4月向张坚力控制的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5亿元委托贷款。请公司:1、根据实际控制人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重新梳理公司的关联方及形成的关联关系,并依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说明该委托贷款是否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3、披露资金占用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根据实际控制人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重新梳理公司的关联方及形成的关联关系,并依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8月29日,张伟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坚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张伟标通过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和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张坚力通过兴宁市众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约占总股本的43.48%,并且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过程中,张坚力保持与张伟标意见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张伟标。截至本公告日,张伟标、张坚力的持股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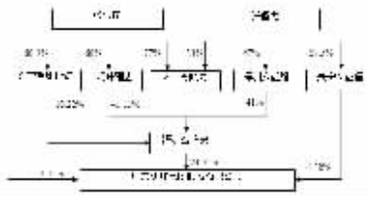

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经公司重新梳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具体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伟标	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坚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控制的企业
河源市明珠银发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控制的企业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坚力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张坚力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坚力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张坚力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张坚力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张坚力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敦伦新辅水电站有限公司	张坚力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张坚力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茶文化产业链有限公司	张坚力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对于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合理的披露。

(二)说明该委托贷款是否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二)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同时,根据《通知》的规定“本《通知》所称?关联方’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规定执行。纳入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适用本《通知》规定。”

而公司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 “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的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确定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的关联方关系。而这种关联方关系不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规定的关联方关系范畴里。

对于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公司根据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第八条、第十条确定的关联方关系,并根据该指引的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进行了披露。

故公司与大顶矿业的委托贷款业务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披露资金占用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

公司与大顶矿业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根据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进行了充分披露,委托贷款形成的资金往来系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委托贷款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并依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收回委托贷款本息。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核查了大顶矿业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结构等关联关系信息,核查了公司与大顶矿业交易的公开披露信息、交易合同、定价依据、交易银行单据及记账凭证等关联交易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大顶矿业的委托贷款业务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与大顶矿业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交易余额已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向大顶矿业发放委托贷款系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在公告信息中披露,未发现违反相关披露规则的情形。

三、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收回委托贷款本金130万元,委托贷款期末余额为7.285亿元。请公司披露:1、具体的贷款利率水平;2、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和融资成本,说明相关委托贷款业务的必要性;3、评估相关委托贷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具体的贷款利率水平。

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之利率均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5%执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委托贷款情况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期末余额	贷款利率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4625%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1,100,000.00	5.4625%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69,950,000.00	5.4625%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56,550,000.00	5.4625%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33,400,000.00	5.4625%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4625%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4625%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	5.4625%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14,000,000.00	5.4625%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0.00	5.4625%
合计	728,500,000.00	5.4625%

注:①公司委托贷款利率是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5%。2017年1至6月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4.75%,上浮15%后具体贷款利率为5.4625%,公司委托贷款利率都是按此利率